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征集上海市碳普惠专家委员会 第二批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加快推进本市碳普惠体系建设,充分发挥专家在碳普惠工作中的技术支持作用,提高碳普惠方法学、减排项目及减排场景质量,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沪环科〔2021〕227号)《上海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沪环气候〔2022〕211号)《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沪环规〔2023〕7号)有关规定,现公开征集本市碳普惠专家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)第二批专家人选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专家委员会面向本市有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政府机构、社会组织及有关单位进行征集。征集方向包括资源循环利用、清洁生产、能源、交通、建筑、工业、自然生态、环境治理、监测计量、绿色金融、碳足迹等与碳普惠工作相关专业领域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(一)热爱党、国家和人民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,坚持

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自愿参加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经验丰富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熟悉领域内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了解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和研究方向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能够胜任相关调研、咨询、评估、论证、评审等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（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），能保证一定的参与时间；

（四）熟悉CDM（清洁发展机制）、CCER（国家核证自愿减排机制）、本市及其他省市碳普惠等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、审定等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、技术规范以及工作流程者优先；从事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者优先；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专业奖励者优先；

（五）无违法犯罪、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，无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无被取消有关专家资格的情形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为制定本市碳普惠政策法规、技术规范等管理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服务；

（二）为碳普惠方法学、减排场景、减排项目及减排量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评估与审核；

（三）参加碳普惠相关技术培训、政策研究、决策咨询、交流研讨、宣传解读等活动；

(四) 完成其他与碳普惠相关的工作。

四、专家征集程序

(一) 征集方式

1. 公开征集：由符合条件的专家如实填写《上海市碳普惠专家申请表》《专家承诺书》(见附件)，并附学历证书、职称证明复印件及学术、专业成就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报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申报；

2. 定向邀请：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，主动邀请本市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加入专家委员会。

申请材料请于2025年1月20日(星期一)前将电子文本(WORD格式)、单位盖章后电子扫描件(PDF格式)发送至邮箱。

(二) 审核公示

根据专家征集情况，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遴选，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，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。

(三) 入库管理

公示期满后，对入选的专家无异议的，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正式纳入上海碳普惠专家委员会。专家委员会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需要增补和调整，并建立清退机制。

联系电话：24011563，23117429

邮箱：sh-greenhousegases@163.com

- 附件： 1. 上海市碳普惠专家申请表
2. 专家承诺书



附件 1

上海市碳普惠专家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历		
所学专业		技术职称		
手机		电子邮箱		
在职/退休		工作单位		
所在部门		职务		
从事领域		身份证号		
通讯地址				
是否愿意公开姓名、专业和联系方式（手机号和电子信箱）等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愿意				
擅长领域 （最多选填2 大类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源循环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洁生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生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治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碳足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测计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碳普惠相关领域			

个人简历	(如本栏内容过多可另附页)
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相关业绩 及成果	(如本栏内容过多可另附页)
主要荣誉	(如本栏内容过多可另附页)
本人承诺	<p>本人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，符合上海市碳普惠专家库人选基本要求，严格遵守专家库相关管理规定，如有虚假，自行承担后果。</p> <p>签名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

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	公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此表双面打印

附件 2

专家承诺书

本人自愿以专家身份参与上海市碳普惠工作，知晓有关工作要求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，对所提供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；

二、强化政治站位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及时学习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；

三、严格执行评估评审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，坚持实事求是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提出意见，对出具的意见终身负责；

四、与评估评审对象存在利益关系、法律纠纷，或者受委托参与咨询等情况时，承诺主动提出回避；

五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、质疑和投诉；

六、接受、协助、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工作。

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专家签名：

年 月 日